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4頁
(二) 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第7頁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第8頁
二、承認事項	第9頁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10頁
(二)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11頁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12頁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13頁
(二)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第13頁
(三)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第14頁
四、臨時動議	第15頁
五、散會	第15頁
六、附件	第16頁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7頁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27頁
七、附錄	第31頁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32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37頁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39頁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40頁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第41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查核10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3、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察。

說明：

##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受惠客戶端對於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和網通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新產品電動工具機電池組生產，總出貨量和營收成長。
- 2、新產品電動工具機電池組是本年度出貨量增加和成長因素，為公司整體毛利上升主因。
- 3、本年度獲得幾個主要客戶端最佳品質和最佳供應商獎。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03億元，較102年度新台幣45.55億元，增加5.45%；10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486萬元，較102年度533萬元，增加新台幣13,953萬元，103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53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年	118,548	1. 高功率電池的測試設備研發 2. 電池組成品/半成品測試機開發完成 3. 高分子鋰電池半自動對點式點焊機開發並導入生產 4. 凸點鍍片設計改良與點焊技術精進研發 5. 薄型化電池功能性與保護模組開發完成 6. ESS(備用能源系統) 開發
102年	93,966	1. 16串電池模擬器 2. 串流式4軸點焊機 3. 低壓注塑成型機 4. PCBA 焊接機 5. AOI 檢測機(針對產品端子重點尺寸檢測) 6. POWER TOOL 衝擊檢測機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	91,165	1. Gauge 演算法-“C2”. 2. 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 電動搬運車電池 5.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 5KWH ESS 電池組

##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4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加強與開發具價格競爭力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增進採購與庫存管理，確保供貨品質和成本優勢。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逐漸止跌回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成長動能不若以往。除將在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努力耕耘，爭取平板/筆記型電腦高市佔率之關鍵客戶外，持續積極切入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預估此部分電池組比重將可提高。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單顆電池產品應用增加，大陸電池製造商加入，使電池模組產業競爭更加激烈。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競爭，產品毛利率持續下滑。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行動裝置產品的成長，給電池模組成長帶來商機。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3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在案，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渭宏



林宗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4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9,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註1	281,700 (US\$9,000)	281,700 (US\$9,000)	281,700 (US\$9,000)	-	11.46%	註1	Y	-	Y

註1：本公司對持股90%以上之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82,844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982,844千元。

註2：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Y。

註3：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

註4：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1.3換算為新台幣。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3年度營運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6頁及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144,860,028元和103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572,141元，扣除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10,837,941元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486,003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27,145,829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4、敬請 承認。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181,886	
減：第四次買回庫藏股註銷	(10,837,941)	
加：103年度稅後純益	144,860,028	
減：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72,141)	
減：法定公積(10%)	<u>(14,486,003)</u>	
可分配盈餘	427,145,829	
現金股利(\$1.0/股×94,989,914股)	<u>(94,989,91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32,155,915</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3,037,403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3,911,220元

決議：

###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19日至104年6月18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應選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名)、三名監察人。

3、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04年6月24日起至107年6月23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易諭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博士主修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EMBA全球台商班召集人 政大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副主任 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長 政治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主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全球科技班導師 中華企業數位經理人協會理事長	0
林渭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亞洲電材(股)公司監察人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亞洲電材(股)公司監察人	0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6、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六、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孝福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201	36	1,696,303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0,921	1	48,6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2,989	38	1,081,667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815	-	8,69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82,854	12	372,481	10
1410 預付款項	5,054	-	3,0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	-	269	-
	<u>3,542,366</u>	<u>87</u>	<u>3,211,133</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31,217	8	353,8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1,936	4	181,361	5
1780 無形資產	414	-	1,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549	1	19,9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284	-
	<u>518,441</u>	<u>13</u>	<u>557,081</u>	<u>15</u>
<b>資產總計</b>	<u>\$ 4,060,807</u>	<u>100</u>	<u>3,768,21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八))	-	-	24,975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636,218	17
其他應付款	2200		51,4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5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408,155	11
	<u>1,585,034</u>	<u>39</u>	<u>1,450,326</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55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45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253	-
	<u>1,383</u>	<u>-</u>	<u>3,710</u>	<u>-</u>
<b>負債總計</b>	<u>1,630,800</u>	<u>40</u>	<u>1,454,036</u>	<u>39</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899	23	989,899	26
3200 資本公積	749,245	19	778,752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51	5	205,9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632	11	356,210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80	2	63,744	2
3500 庫藏股票	-	-	(80,345)	(2)
<b>權益總計</b>	<u>2,430,007</u>	<u>60</u>	<u>2,314,178</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060,807</u>	<u>100</u>	<u>3,768,2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809,148	100	4,559,6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9	-	4,48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03,399	100	4,555,2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403,965	92	4,336,577	95
5900 營業毛利	399,434	8	218,624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970	1	52,539	1
6200 管理費用	94,540	2	88,7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449	2	87,108	2
	237,959	5	228,393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61,475	3	(9,7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6,518	1	22,50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0,864	1	26,7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八))	19,766	-	5,4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953	-	5,50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8,085)	-	(13,888)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	(21,89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48)	(1)	(22,753)	(1)
7900 稅前淨利	183,052	4	13,72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8,192	1	8,399	-
8200 本期淨利	144,860	3	5,3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6	-	20,4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689)	-	17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	-	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64	-	20,5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324	3	25,87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5		0.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9,899	778,752	200,246	451,403	651,649	43,341	(80,345)	2,383,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5,672	(5,67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90)	(94,990)	-	-	(94,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27	5,327	-	-	5,327	
本期淨利	-	-	-	142	142	20,403	-	20,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403	-	20,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469	5,469	20,403	-	25,8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9,899	778,752	205,918	356,210	562,128	63,744	(80,345)	2,314,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533	(53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495)	(47,495)	-	-	(47,4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29,507)	-	(10,838)	(10,838)	-	80,345	-	
庫藏股註銷	-	-	-	144,860	144,860	-	-	144,860	
本期淨利	-	-	-	(572)	(572)	19,036	-	18,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88	144,288	19,036	-	163,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632	648,083	82,780	-	18,46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82,780	-	2,430,007	

註1：董監酬勞1,531千元及員工紅利5,10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44千元及員工紅利47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83,052	13,726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24	23,643
攤銷費用	1,341	1,5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66)	(5,402)
利息費用	8,085	13,888
利息收入	(26,518)	(22,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548	22,753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21,683	-
其他	(3,389)	2,647
	<u>47,108</u>	<u>36,5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47,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1,322)	546,5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0)	(91)
存貨(增加)減少	(110,373)	304,14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8)	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8,585	(275,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709	(22,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25	(13,67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9)	(563)
	<u>(33,716)</u>	<u>491,9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444	542,264
收取之利息	31,281	17,959
支付之利息	(2,776)	(4,075)
支付之所得稅	(14,210)	(20,1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10,739</u>	<u>535,9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6)	(14,110)
取得無形資產	(89)	(2,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	4,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2,530)</u>	<u>(11,81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10	(478,53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405,526)	(95,4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95)	(94,99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39,311)</u>	<u>(668,9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1,102)	(144,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303	1,841,05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455,201</u>	<u>1,696,3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孝福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8,446	36	1,782,441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9,932	3	48,6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42,989	36	1,081,66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279	-	9,73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81,564	11	370,815	9
1410 預付款項	27,374	1	21,7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	-	269	-
	<u>3,707,116</u>	<u>87</u>	<u>3,315,359</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26,248	13	544,241	14
1780 無形資產	908	-	2,0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4,549	-	19,94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940	-	9,2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	-	323	-
	<u>551,010</u>	<u>13</u>	<u>575,773</u>	<u>15</u>
<b>資產總計</b>	<u>\$ 4,258,126</u>	<u>100</u>	<u>3,891,13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及附註六(七))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321			
	<u>1,782,353</u>	<u>42</u>	<u>1,573,244</u>	<u>4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25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九))	2640			
	<u>37,188</u>	<u>1</u>	<u>-</u>	<u>-</u>
<b>負債總計</b>	<u>1,828,119</u>	<u>43</u>	<u>1,576,954</u>	<u>41</u>
<b>權益：</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949,899	22	989,899	25
3200 資本公積	749,245	18	778,752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451	5	205,9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41,632	10	356,210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780	2	63,744	2
3500 庫藏股票	-	-	(80,345)	(2)
<b>權益總計</b>	<u>2,430,007</u>	<u>57</u>	<u>2,314,178</u>	<u>5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58,126</u>	<u>100</u>	<u>3,891,1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809,148	100	4,559,6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49	-	4,48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803,399	100	4,555,2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337,204	90	4,254,912	93
5900 營業毛利	466,195	10	300,28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073	2	84,643	2
6200 管理費用	162,862	3	160,2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65	2	93,966	2
	343,100	7	338,845	8
6900 營業淨利(損)	123,095	3	(38,5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9,201	1	24,0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9,589	1	28,0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七))	19,766	-	5,40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952	-	2,669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9,601)	-	(15,425)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七))	(22,647)	(1)	(252)	-
7900 稅前淨利	185,355	4	5,95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0,495	1	624	-
8200 本期淨利	144,860	3	5,3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36	-	20,4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九))	(689)	-	17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	-	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64	-	20,5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324	3	25,87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5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 (80,345)	權益總額 2,383,296
	普通股 \$ 989,899	資本公積 778,752	法定盈 餘公積 200,246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451,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72	(5,67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90)	(94,990)	-	(94,9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27	5,327	-	5,327
本期淨利	-	-	-	142	142	-	20,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69	5,469	-	20,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6,210	562,128	-	25,87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9,899	778,752	205,918	356,210	63,744	(80,345)	2,314,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33	(53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495)	(47,495)	-	(47,49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29,507)	-	(10,838)	(10,838)	80,345	-
庫藏股註銷	-	-	-	144,860	144,860	-	144,860
本期淨利	-	-	-	(572)	(572)	-	18,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288	144,288	-	163,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1,632	648,083	-	2,430,0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82,780	-	2,430,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85,355	5,951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99	78,475
攤銷費用	1,573	1,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22)	(5,402)
利息費用	9,601	15,425
利息收入	(29,201)	(24,099)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損失(利益)淨額	21,683	-
其他	596	5,947
	<u>45,829</u>	<u>72,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7,586)	(47,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1,322)	546,5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3)	609
存貨(增加)減少	(110,749)	302,52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12)	(2,1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3)	(1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81,441	(282,1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652	(40,7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27	(15,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9)	(563)
	<u>(110,844)</u>	<u>460,8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340	539,151
收取之利息	33,427	20,768
支付之利息	(4,256)	(5,642)
支付之所得稅	(15,299)	(21,8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34,212</u>	<u>532,41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9)	(23,148)
取得無形資產	(417)	(2,5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	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4,146)</u>	<u>(25,19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700	(506,04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405,526)	(95,4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95)	(94,99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72,321)</u>	<u>(696,4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0)	(1,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995)	(191,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441	1,973,54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518,446</u>	<u>1,782,4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行政區域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u> ，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擬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u>	(本條新增)	配合擬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 <del>之</del> <u>總經理及經理人</u>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配合實際營運作業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八、 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八、 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實際營運作業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編碼全文一致
第廿八條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董監酬勞至多百分之三。</u> <u>二、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u> <u>三、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u>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 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三) 所餘本年度盈餘，	編碼全文一致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 七、附錄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納所得稅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 分配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 所餘本年度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稱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八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94,989,914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599,193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持股：759,919股

(因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降為原規定之百分之八十)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世明	101.06.19	3年	4,922,194	5.18%
董事	陳永財	101.06.19	3年	1,334,484	1.40%
董事	云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01.06.19	3年	142,000	0.15%
董事	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101.06.19	3年	1,523,000	1.60%
獨立董事	張芳俊	101.06.19	3年	32,000(註)	0.03%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01.06.19	3年	0	0.00%
監察人	林宗賢	101.06.19	3年	800,000	0.84%
監察人	林渭宏	101.06.19	3年	0	0.00%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8,721,678	9.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00,000	0.8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21,678	8.34%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13,037,403	3,911,220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13,037,403	3,911,220
差異金額	0	0
差異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